

本版制图 庄豪

工作岗位被人接替，劳动者辞职能否获赔？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谭云

请假后被换岗，劳动者辞职要求补偿

2006年，金先生中专毕业后进入鄞州一家机械公司工作，担任公司的机修技工。由于公司的分配机制完全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熟练程度有关，因此，员工的岗位都相对固定。转眼间10年过去，金先生一直在这个岗位上工作，完全习惯了现有的工作和生活节奏。他很少请假，也没有因个人原因而耽误过工作。

今年春节，金先生回老家探亲，本来在长假结束后他就能返回宁波，但其70多岁的父亲哮喘病复发住院，金先生只好留了下来。为此，他特意给车间主任和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打了电话请假。

直到三月初，金先生的父亲才康复出院，金先生立即回到宁波上班，但让他没有想到的是，他原先的岗位已被他人顶替。车间主任告诉他，他的机修岗位非常重要，一天都不能少人，而金先生此次请假时间比较长，所以只能找人接替。而且，这个机修岗的技术性很强，公司还特意从外面招聘了技工才顶上。对于金先生的工作，公司有了新安排，让他去包装车间。金先生当即表示异议，因为包装车间岗位相对简单，收入也是全公司最低的。多次交涉无果后，金先生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并要求公司按照每年一个月的工资标准，支付其工作10年来共3万余元的经济补偿

金。

对金先生的这一要求，公司予以拒绝。公司认为，因为金先生请假造成缺岗，在此情况下，公司只能找人顶岗。金先生回来后，公司在第一时间为他安排了其他岗位，因此，金先生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双方争执不下，金先生向劳动部门提出仲裁申请，其主张获得了支持。

随意换岗辞退 企业为何要支付补偿金？

金先生的代理律师表示，这个案例在现实劳动用工关系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该用人单位觉得，自己已尽到了各项义务，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这位律师表示，我国的劳动法非常注重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用通俗的话说，当劳动争议发生时，无论是事实本身，还是法律适用上，都对用人单位提出了相对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在证据方面，要求非常高，证据不完善极易导致用人单位的败诉。

以本案为例，首先，企业在换岗时没有征求金先生的意见，而且，不能提供符合金先生意愿的新工作岗位，这是本案用人单位败诉的关键。

第二，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岗位既没有具体的岗位名称，也没有具体的福利标准待遇，在庭审中也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能够证明金先生换岗后所获得的岗位条件与之前的岗位条件相同或更加优越。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按照劳动

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解除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这是金先生应获得经济补偿金的主要依据。

第三，企业没有在庭审中说明员工请假制度的具体管理条款和执行标准，员工请事病假没有规范化、制度化。这也是很多企业所忽视和缺乏的，同时说明了公司依法制定管理规定的必要性，并要让制度与实际的操作情况相适应，不能只是“挂在墙上给人看看”而已。因此，用人单位必须加强对人事管理人员的培训，让他们更好地了解公司在有可能发生的人事纠纷上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四，对员工的请假情况需作一定的区别。即使员工未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请假，事后又并未补齐相关的请假手续，也不能简单地把这个原因当作随意换岗甚至辞退的理由。在实际情况下，如果是急诊或病假，员工在电话请假后能提交急诊或就医院门诊记录时，那么这种情况就不属于员工擅自旷工。如果是事假，已提前向上级领导申请，能够提交相应的事假证据，那么也不能以未准假为由随意换岗或辞退员工。

最后，本案中企业在员工对于换岗安排表示不满意时，没有及时地进行沟通，既没有说明换岗理由，也没有相应的安抚性措施，甚至无视员工的情绪和意见。公司应该有的做法是，对员工予以尊重，并且充分了解员工的想法，及时沟通意见。

此外，这位律师还特别提到，这类用工纠纷案件最易发生在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为女性职工

往往会因为怀孕、生产请假。而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女性员工在怀孕、生产期间的各种权益，不能在她们怀孕、生产时随意换岗、降薪。同时，这个案例也提醒劳动者，当自己的劳动权利受到侵害时，一定要鼓起勇气，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关于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金应以劳动者实际月工资为基准，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来计算；

若劳动者工作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这里的“工资”不仅包括基本工资，还应包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具体规定为：

(1)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 劳动者实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区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一个月工资标准）按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3)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次相应的试用期，他离开住宅物业管理公司不久，又回原单位工作。依照法律规定，该住宅物业管理公司与郑先生作为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特别需要指出的，用人单

位若违反法律规定，与劳动者再次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将会面临被当地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以及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后果。

(朱泽军)



期，已经被公司试用过三个月。此次在程序上虽然是被重新录用，但干的是老行当，熟门熟路，不应再约定什么试用期。公司方面坚持认为，郑先生作为新聘用人员，与上次劳动合同履行不具有关联性，应与其他新员工一样，重新约定试用期。

【说法】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这就是说，用人单位只要是与劳动者约定过了试用期，在重新签订或续订劳动合同时，就不能再约定试用期了。郑先生此前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已经有过一

法律与生活

Fa Lu Yu Sheng Huo

【案例】

郑先生曾在本市一家住宅物业管理公司从事安全保卫工作，他在与公司约定的劳动合同期满后，曾另谋职业。时隔半年，郑先生再次应聘回到原先这家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依旧从事小区安全保卫工作。但郑先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产生了不同意见：公司认为，依惯例，郑先生必须有两至三个月的试用期。郑先生认为，自己曾在该公司工作数年，在第一次履行劳动合同初

强制腾房进行时 法院剑指执行难

4月12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动24名执行干警，对象山区内2处房屋进行强制腾房，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等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位于丹峰西路的一处洗浴中心是本次执行对象之一，该案被执行人林某因拖欠房租78.2万元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林某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房租、腾清房屋返还原告。权利人申请执行后，法院依法张贴了腾房公告，但林某一直未按期腾房，经查明该洗浴中心已停业，林某则下落不明。

在腾房现场，执行干警仔细检查该处房产是否存在危险物品，公证处工作人员现场记录、核对物品清单，搬运工人在法院统一安排下整理、搬运物品，并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位于丹东街道的桃花源是另外一处执行房产，该房产以280万元抵押给银行，后因贷款及利息未偿而被起诉至法院并在执行过程中被依法拍卖。拍卖前，法院张贴了公告，无人反映租赁情况且屋内并无杂物。但拍卖成交后，法院发现屋内放了大量杂物，并有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认为该房产已经由其承租。该院对异议审查后依法驳回，异议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之诉，也未

按期腾房。

因两处房产物品较多，执行持续了一天。此项雷霆行动将持续一个月，两处房产的腾空只是此项活动的一个内容。

据该院执行局一位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象山法院已经移送评估房产、车辆等财产160件、移送司法拍卖133件，及时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兑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今年3月，象山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对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给予支持。下阶段，该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不断改革创新执行机制，加大对恶意逃避债务、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维护社会诚信与公平正义。

见证了此次执行腾房过程的一位人大代表表示：“通过参与本次活动，我感受到了法院执行力度的加强，而我们参与此次活动，也能切实地发挥监督作用。”一位政协委员则表示，执行难一直存在，但要解决执行难不单单是法院一家的工作，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配合与支持，法院在开展执行工作时需要加强事先沟通，并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将工作做细、做实。

(罗芝 徐如霞)



“航运巨头”韩进海运破产案波及我国众多企业 海事法院办结7起纠纷

被告财产被及时足额冻结，原告未受损失

日前，宁波海事法院又办结了一起涉及韩国韩进海运破产案的诉讼，至此，该院所受理的以韩进海运株式会社、韩进海运有限公司为被告的11起案件，已办结7件，结案标的额高达4.2亿元。该院也成为我国最早受理此类案件，收结案标的额最大的法院。

韩国航运巨头破产，大量纠纷涌入我国

2016年8月，韩进海运株式会社因经营困难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引发了全球航运界的连锁反应。去年9月12日，宁波海事法院受理了我国首批涉及韩进海运破产案的诉讼。随后，由此引发的集装箱留置、船舶扣押、船员遣散、货物交付等纠纷如潮水般涌入我国多家海事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受理的，以韩进海运为被告的相关案件，大多由宁波港务集团下属公司提起诉讼。2016年6月以来，该集团下属的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曾为被告提供了海关空集装箱查验服务，但对方一直未支付相关费用，经多次催讨未果，该公司起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空箱查验费及违约金人民币15万余元。为此，海事法院办案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终使欠款全部履行到位，保障了港口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某资产管理公司是宁波海事法院受理的11起以韩进海运为被告的诉讼案中，涉案金额最大的企业。在其提起的海运集装箱

租赁合同纠纷中，要求被告支付集装箱租金、集装箱折旧价值损失和利息共2.79亿元人民币。据了解，此案还在办理中。

7起已结案件获得全额赔偿

据宁波海事法院法官介绍，韩进海运株式会社是世界十大船运公司之一，共运营全球60多条定期和不定期航线，每年运输上亿吨货物。韩进海运破产案发生后，海事法院立即预判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并及时制定了《韩进海运破产事件应急预案》，对包括案件受理后如何送达、韩进海运在中国分公司的主体认定，其在华涉诉企业可执行财产如何评估等，都作了充分的研究和提前布置。

2016年9月12日，该院受理了首批案件。根据某资产管理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两当事人的申请，该院法官及时赶赴舟山，对被申请人韩国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浙江东邦修造船有限公司的股权和投资收益予以冻结，冻结资金共2.5亿元人民币。目前该两起保全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

由于宁波海事法院准备充分，及时对被告所有的银行账户、房地产等进行首轮足额冻结和查封，因此，七起已审结案件的权利人都获得了全额赔偿，没有造成财产的损失。

另据了解，宁波海事法院近日又受理了两起与韩进海运破产相关的案件，涉案标的额皆较大。

(王舜毕)